**成都市水务局2015年部门决算**

**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成都市水务局为市级行政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全市水资源、农村水利工作，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城乡防汛工作，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水务建设过程中涉水事务监管，防汛抗旱减灾宣传培训及水务信息化建设，水务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015年，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市委第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大兴市战略，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兴水、供水、节水、净水、治水”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大力实施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建设，灌溉抗旱能力全面提升；二是大力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安全饮水保障能力大幅提高；三是大力推行节水工程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深入；四是大力开展城乡水环境治理，河渠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五是大力推进防汛工程建设，防洪减灾能力持续增强。

**二、部门概况**

成都市水务局下属二级决算单位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成都市水务局收入决算总额为42,260.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7,981.24万元，事业收入527.78万元，经营收入2,729.32万元，其他收入0.0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42.8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79.33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2014年38,290.61万元增加3，969.9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收入和事业收入逐年减少，特别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取消了经营性收入，财政拨款收入较往年增加；二是地下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等维护任务逐年增多，财政投入有所增加。

2015年市水务局支出决算总额为42,26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2.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4.7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0.4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355.69万元，农林水支出9,355.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5.03万元，其他支出38.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78.66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2014年38,290.61万元增加3,969.95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市水务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水务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2.97万元。主要用于：李家岩水库前期工作支出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4.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0.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四）城乡社区支出27,355.69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保障直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二是全市城市排水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城市下穿隧道的综合管理和维护等相关工作；三是城市防洪任务和对城区市管河道的清扫保洁、拦漂打渣、绿化带维护和管养、水工设施及沙河工作桥的维护等日常维护以及对小流域河道进行长效监管及城乡综合整治任务；四是府南河城区段规划保护区内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光彩工程和府南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维修；五是城市规划区内除居民外所有用水户的计划用水编制、下达、执行及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收缴，征收城市地下水水资源费和地下水污水处理费，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法规、政策，组织开发推广节水技措项目等。

（五）农林水支出9,355.04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二是成都市枯水期引水、防汛物资仓库建设、山洪灾害预测预警系统建设、李家岩水库建设前期工作、水务建设前期工作、全市水资源和农村水利及城乡防汛的各项管理工作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675.0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七）其他支出38.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承包商资格预审前期工作经费及成都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7.07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12.74万元下降44.5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出国（境）开支。

2015年因公出国（境）团组3次，出国（境）3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5月19日-5月26日成都市赴摩洛哥、俄罗斯友城工作组，1人次，取得成效：促成成都与摩洛哥第三大城市菲斯正式缔结友好合作关系城市，推动成都与摩洛哥首都拉巴特市达成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意向，推动成都与圣彼得堡市达成续签友城协议意向等；12月14日-12月19日成都市赴香港、澳门交流合作促进团，1人次，取得成效：就举办港澳企业来蓉举行推介会及博览会等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12月16日-12月22日市政府政务中心赴台湾学习培训团，1人次，取得成效：实地培训调研台湾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应用、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电子政务应用解决方案及地方政府联合审批服务，进一步促进了政务服务流程的规范化，为建设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有效借鉴。

**（二）公务接待费**

2015年公务接待费11.26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15.73万元下降28.4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见成效。

2015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人员等开支的用餐费用。全年无外事接待费支出，均为国内公务接待，共71批次，1946人次，共计支出11.26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4.74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355.00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见成效。

2015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车辆购置支出35万元，车型为厢式专用皮卡车，主要用于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专业用车。截至2015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19辆，其中：轿车50辆、越野车11辆、载客汽车3辆，其他专业用车255辆。

2015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309.7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309.28万元持平。主要用于市水务局负责承担的全市水资源、农村水利工作，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城乡防汛工作，水产渔业、水土保持，水务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等项工作的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成都市水务局机关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132.5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5年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类共计执行3,225.93万元，工程类采购跨年执行。其中，货物类执行1,908.2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一是办公用品、用具、设备；二是皮卡车、垃圾车、维护工程作业车等专用车辆；三是防汛储备物资等专用物资、专用设备、专用仪器等。服务类执行1,317.64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运行的服务，如车辆加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过桥费、物业管理费等；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行使自身职能所需要的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2015年车辆保有量为319辆，价值5,478.62万元；单价200万元以上的资产为防汛指挥系统1套，价值401.02万元。